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5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参数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5-09-19 15:09:00 浏览次数：10250

关于公布2025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参数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滇中新区税务局，中央驻滇和省直单位：

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工作要求，结合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，现将2025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参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

2025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为7263元/月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7263元的300%确定（即21789元/月）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7263元的60%确定（即4357元/月）。

二、关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

2025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265元/月，计算当期实际缴费指数使用7263元/月。

三、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待遇计发基数

在职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、退休（退职）人员死亡的，丧葬抚恤待遇计发基数为2024年度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312元（3776元/月）。

四、关于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标准

2024年度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为3553元/月。

五、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

2025年度全省工伤保险相关待遇计发基数为8265元/月。2024年度计发基数高于8265元/月的州（市），继续使用原计发基数。

六、关于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

2025年度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，按2024年度全省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81.52元的40%计算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为33元/日。本标准从2025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住院时间在2025年10月1日（不含10月1日）以前的按原标准报销，住院时间在2025年10月1日（含10月1日）以后的按本通知标准报销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

2025年9月18日